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玟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吳玟昱（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此些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時我仍在學就讀，年輕欠缺社會經驗，長期受憂鬱症影響，對外界資訊及求職機會之判斷能力不足，一時失慮誤信網路打工訊息而犯案，並非出於積極追

求不法利益之目的，主觀惡性相對較低；我犯後坦承犯行，深感悔悟，並已深刻反省，目前仍持續就學，有回歸正常生活之決心，又本案只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交通費用，請給我改過自新之機會，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已自動繳交全部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本院經核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從事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以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前往向告訴人黃彥穎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並以此法造成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不僅致生告訴人財產損失並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本件告訴人受騙金額之高低，以及被告所參與者尚屬聽命集團上位者指示之角色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衡以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適度填補其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末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所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及諮商輔導證明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犯罪動機、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取得犯罪所得不多等節，均業經原審詳加論述而予以審酌，經核亦均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被告更有利之程度。基上，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認為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顯然失入或有失衡平之情事，應屬適當。從而，被告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